附件2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预算项目支出总计610.12万元，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11个，得分60至90分0个，60分以下0个。其中，抽查项目2个，分别是购置资产标识化专用条码设备经费和财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购置资产标识化专用条码设备经费基本情况是：为加强我区国有资产数据建设，将资产标识化管理覆盖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我局购置专用条码打印设备60台，其中条码机50台，扫码枪10台以及配套专用材料，支出28万元，此项目已完成既定目标，夯实了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确保资产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实现了全区资产标识化管理全覆盖，自评得分100分。财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基本情况是：此项目用于我局机关设施设备维修、保安保洁服务费、机关消防等后勤服务以及财政业务出差差旅费等支出，保障财政业务正常运行，支出89.99万元，完成了既定目标，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是徐水区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和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人民至上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狠抓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妥善调度资金，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区财政实现了来之不易的平稳运行，发挥了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区、美丽徐水，精心打造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在国库管理方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代理业务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各代理银行代理业务费。通过与各代理银行签订协议，委托各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顺利实行，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管理。

（二）在财政监督管理方面，安排财政监督管理经费，主要用于统筹组织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工作，促进财政预算管理质量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更加安全高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持续优化。

安排预算绩效管理经费，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在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资金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估与评价，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维护财经秩序，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安排财政项目评审经费，专项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财政项目评审费，保障了中介机构认真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项评审任务，持续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实施预算绩效与投资评审融合转型改革，适时修订完善中介机构绩效考核新办法，推进中介机构按新的绩效管理要求执行。全年完成评审项目126个，送审金额11.93亿元，审定11.28亿元，审减6533万元，在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节约财政资金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 在财务会计管理方面，安排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培训专项，主要是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律、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加强对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全区财务系统人员及农村财会人员培训，提高了全区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在资产管理方面，安排了购置资产标识化专用条码设备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我区国有资产数据建设，将资产标识化管理覆盖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我局购置专用条码打印设备60台，其中条码机50台，扫码枪10台以及配套专用材料，夯实了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确保资产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实现了全区资产标识化管理全覆盖。

（五）在财政政务管理方面，安排了如下专项资金：

1、安排财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协调运行、机关设施设备维修和购置、后勤服务（包括锅炉维修保养、保安保洁）以及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保障了财政各项财政业务的顺利进行。

2、安排调整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专项用于购置安装一台250千伏安箱式变压器，并将电线杆移至院外，有效地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用电安全。

3、安排财政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财政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日常运维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费以及网络运行维修维护等支出。

4、安排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试点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试点工作办公设备、维护及相关支出。此项目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5、安排数字财政建设补助经费，专项用于我区加强财政自身建设，提高业务能力，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取得了突出成效。

（五）在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方面，安排了如下专项资金：

1、安排了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2022年已支持乡镇一事一议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2023年已用于奖励一事一议工作先进乡镇6万元，此项目资金直接调剂到相关乡镇。

2、安排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促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更好地发展。2023年已支持乡镇农村综合改革工作2万元（资金直接调剂到相关乡镇），其余9万元结转到下年。

3、安排了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和奖励乡镇一事一议工作。2023年工作未开展，结转到下年。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经过比对，我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比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比较恰当适宜。项目实施取得了预期效果，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02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改进的方向。要继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做到可量化，切实可行。同时，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完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对于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整改，防止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8日